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检验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为配合公司铜箔产业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必要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公司根据技术发展和下游应用需求，对生产设备进行集成联动、优化，并采用当前行业成熟生产技术而作出的调整；项目建设时间调整系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证件而作出的调整。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情况，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

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磊：刘磊 孙世民：孙世民 郭东兰：郭东兰

